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2012-13 年報



治稅以法
服務以誠

抱負、使命及信念

抱負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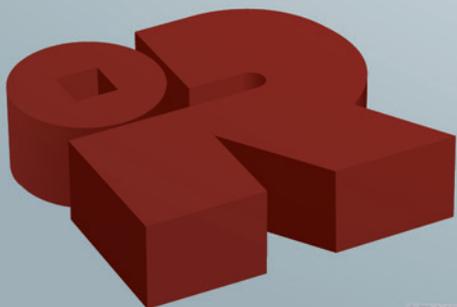
我們致力 —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 專業精神
- 處事公平
- 待人以禮
- 講求效率
- 注重成效
- 群策群力
- 積極回應



目錄

02 第一章：局長序言

05 第二章：稅收概況

07 第三章：評稅職責

利得稅
薪俸稅
物業稅
個人入息課稅
稅收協定網絡
事先裁定
反對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向法院提出上訴
商業登記
印花稅
遺產稅
博彩稅
儲稅券

20 第四章：收取稅款

收稅
退稅
追討欠稅

24 第五章：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
稅務調查
物業稅查核

26 第六章：納稅人查詢服務

稅務局網頁
電子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投訴與嘉許
服務承諾

30 第七章：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設施
電子服務

32 第八章：人力資源

稅務局組織圖
編制
員工晉升和變動
培訓及發展
員工關係與福利
稅務局體育會

42 第九章：修訂法例

44 第十章：環保報告

環保管理政策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表現
未來措施及目標

49 第十一章：其他

慈善團體
一般視察
內部稽核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50 附表

局長序言



我十分高興代表稅務局發佈2012-13年度的年報，並撰寫局長序言。

回顧2012-13年度，在前任局長朱鑫源先生的帶領下，稅務局在多方面的工作都有理想的表現。例如：適時徵收各種稅項、所有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有些項目更超標完成、多項稅務法例的修訂取得進展、與更多國家簽訂稅務協定及提升「僱主電子報稅」功能。

徵收稅款

2012-13年度稅收再創新高，總額達2,421億元，升幅主要來自利得稅和物業印花稅。

相比上一年度，2012-13年度稅收增長放緩了不少，由百分之十四降至百分之二。下降的原因之一，是年內實施各項稅務寬減措施。此外，企業的應評稅利潤和僱員的應評稅入息，在2011-12課稅年度的增長幅度均明顯收窄，反映出香港經濟增長放緩。

至於印花稅方面，樓市年內表現亢奮，物業印花稅稅收因而有所增加；而股票市場的成交額則比前一年下降，導致股票轉讓的印花稅稅收錄得較大跌幅。

修訂法例

在這個經濟全球化的時代，本地企業的商業活動不再局限於在香港進行，而且運作模式亦改變了。因應本港經濟的發展和國際趨勢，以及針對房地產交易轉趨熾熱，當局在2012-13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涉及稅務局工作的法案合共六項，數量之多是稅務局成立以來前所未見的。

該六項法案之中，以下四項已在2012-13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成為法例：

-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落實在2013-14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稅收寬減措施
-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制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所需的法律框架
- 《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為發行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
-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促進雙向匯合彩池安排以鞏固香港賽馬的國際地位

餘下兩項是《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和《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兩者都是針對過熱樓市的措施，審議工作仍在進行。

提升稅務透明度

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全球論壇)設有一個成員相互評估小組，藉以檢視各成員的資料交換機制是否符合國際標準。香港是全球論壇的成員，須接受分兩階段的相互評估。香港的第一階段評估已於2011年10月完成，全球論壇在其報告內建議，香港應為簽訂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以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

對香港的第二階段評估在2012年12月經已展開，焦點是實施資料交換的具體情況。按全球論壇所述，香港能否通過評估，主要決定於是否具備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

鑑於香港的第二階段評估報告將於今年第四季公布，經當局和立法會作出共同努力，於今年七月成功為香港制定交換協定所需的法律框架。如今，在提升稅務資料交換安排和合作上，香港已達國際標準，我期盼香港能順利通過第二階段的相互評估，獲得國際認許為高度透明的稅務管轄區。

優化電子服務

本局一直致力提升工作效率，以及減低納稅人的遵從成本，在年內強化了「僱主電子報稅」的功能，讓更多中小型企業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僱主報稅表。現在，僱主使用獲批准的軟件，可經互聯網上載及提交僱員的薪酬資料；另外，為切合更多僱主的需要，我們亦提高了在「稅務易」平台提交僱員薪酬表格的數量上限。僱主使用這些方式提交的報稅資料，會直接輸入本局電腦系統處理，有關資料在翌日便可預填於僱員的個人電子報稅表內，這對僱主、僱員和稅務局都更為便利。此外，本局在年內提升電腦伺服器及工作站等基礎設施，藉以增加效率。

邁步向前

2012-13年度的各項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全賴同事們群策群力、竭盡所能，以積極態度面對挑戰，我衷心感謝他們的努力。我亦同時向政府內外的工作夥伴致意，感謝他們的支持和協助。

能夠接替朱鑫源先生出任稅務局局長，我感到萬分榮幸；而我更感榮幸的，是能夠與一支優秀的專業團隊，以及一眾忠勤盡責、熱誠服務的員工共事。展望未來，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而前路亦有不少挑戰。但我深信，只要上下一心，我們定能跨越路途上的種種挑戰，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稅收概況

2012-13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2,421億元，較上一年度輕微增加了38億元，即1.6%，增長主要來自利得稅。利得稅全年收入為1,256億元，增加6%。由於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稅務寬減措施，薪俸稅收入減少2%至505億元。至於印花稅，縱然物業市場年內頗為亢奮，但因為股票市場大部分時間表現疲弱，印花稅整體收入下降3%至429億元。各項稅款收入列載於圖1。

圖1 各項稅款收入

稅項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利得稅 —				
法團	72,224.3	88,191.4	113,798.6	120,727.2
非法團業務	4,381.1	4,991.7	4,801.3	4,911.2
薪俸稅	41,245.4	44,254.7	51,761.3	50,467.0
物業稅	1,677.6	1,647.1	1,948.4	2,258.2
個人入息課稅	3,655.8	3,921.8	4,512.2	4,078.2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123,184.2	143,006.7	176,821.8	182,441.8
遺產稅	185.1	212.8	94.2	137.6
印花稅	42,382.6	51,005.1	44,355.9	42,879.7
博彩稅	12,767.1	14,759.1	15,760.6	16,564.8
商業登記費	578.7	35.7	1,292.9	122.9
稅收總額	179,097.7	209,019.4	238,325.4	242,146.8
比對去年的變動	-6.5%	16.7%	14.0%	1.6%

稅務局在2012-13年度的稅收總額約佔政府一般收入的69.1%(圖2)。最大的稅項收入來自利得稅，其次為薪俸稅。利得稅及薪俸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72.7%(圖3)。

圖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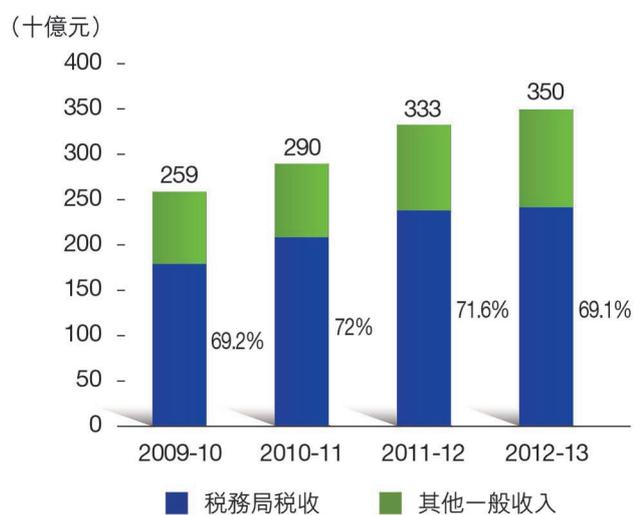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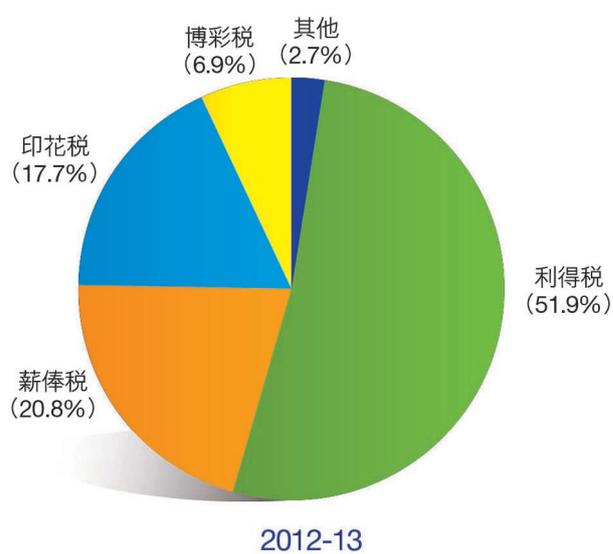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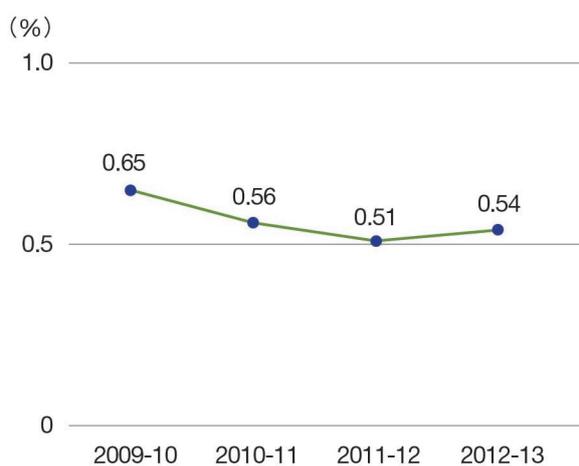


圖3 稅收組合



在2012-13年度，稅收成本由0.51%微升至0.54% (圖4)。

圖4 稅收成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大體而言，入息及利得稅是按納稅人在上一年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評定，而其他收費是在有關活動出現時徵收。在2012-13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較上一年輕微增加25億元(1.4%)(附表2)，而收費則減少18億元(2.9%)。

利得稅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2012-13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為16.5%及15%。

稅務局在2012-13年度評定的利得稅稅款增加至1,20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了46億元(4.0%)(圖5)，升幅輕微，反映本港經濟增長減慢。

各行業的最後評稅額載列於附表3及4。當中的2011-12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總額，41.5%來自地產和金融業，而分銷業佔27.7%(圖6)。

圖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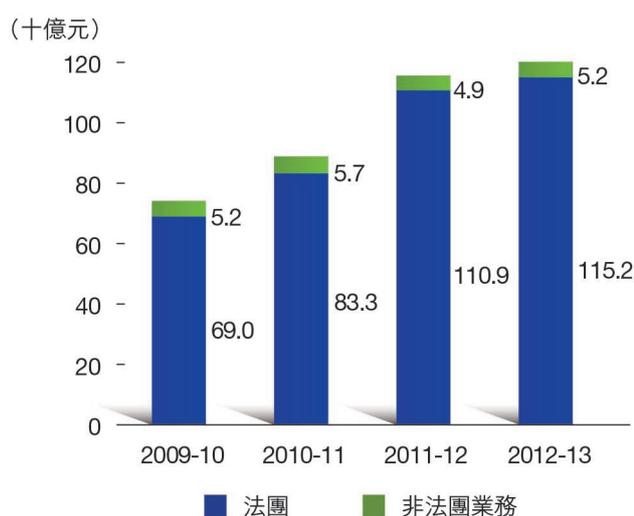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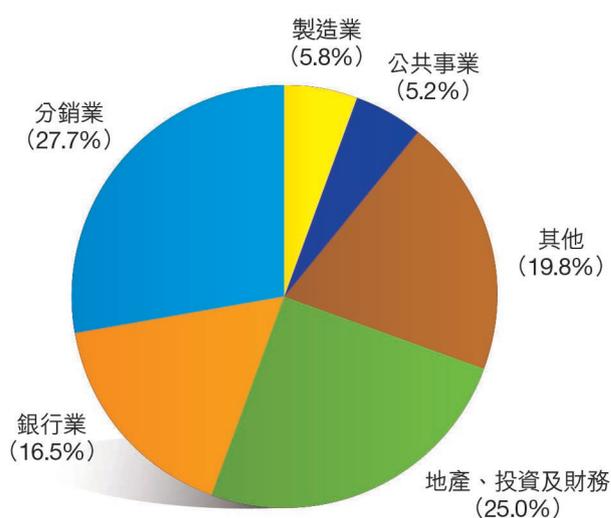


圖6 按業務類別劃分2011-12課稅年度的法團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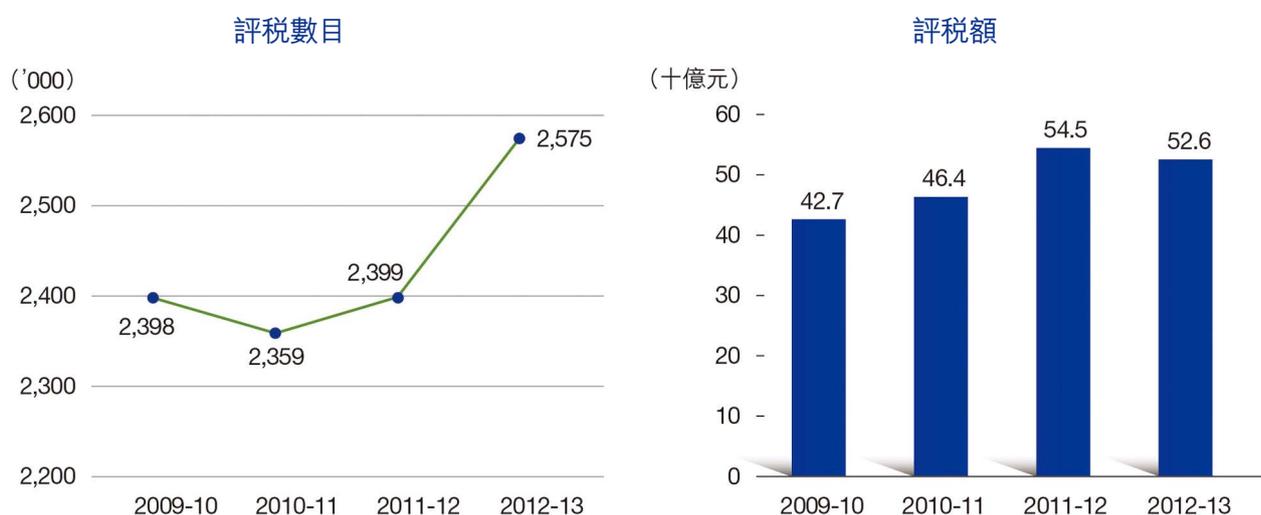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額。2012-13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

2012-13年度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增加7.3%，但由於實施了2012-13財政預算案的各项薪俸稅寬減措施，總評稅額減少了3.5%(圖7)。

圖7 薪俸稅評稅



以納稅人入息水平劃分的2011-12課稅年度評稅資料和獲扣減免稅額分別載列於附表5及6。

2011-12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28,066名，較上年度增加1,286名。他們所繳納的稅款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38.8%，較上年度輕微減少了0.2%(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個別職員時通知稅務局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 290,461 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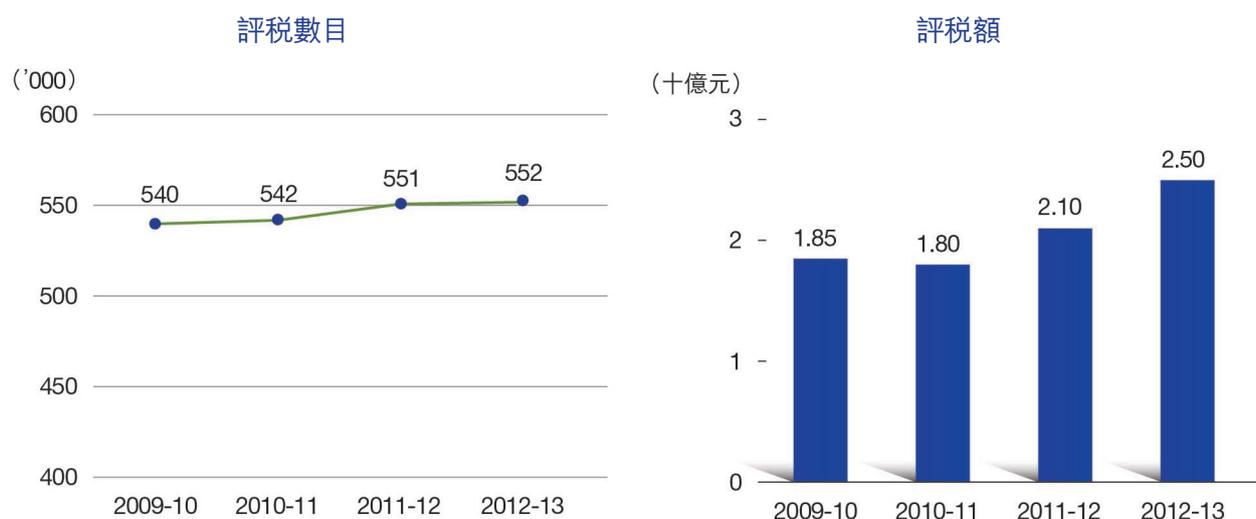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頁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填寫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的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2012-13 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 15%。物業擁有人如就供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 7 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2012-13 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微升 0.2%；隨著租金持續上升，評稅總額增加了 19.1%(圖 9)。

圖 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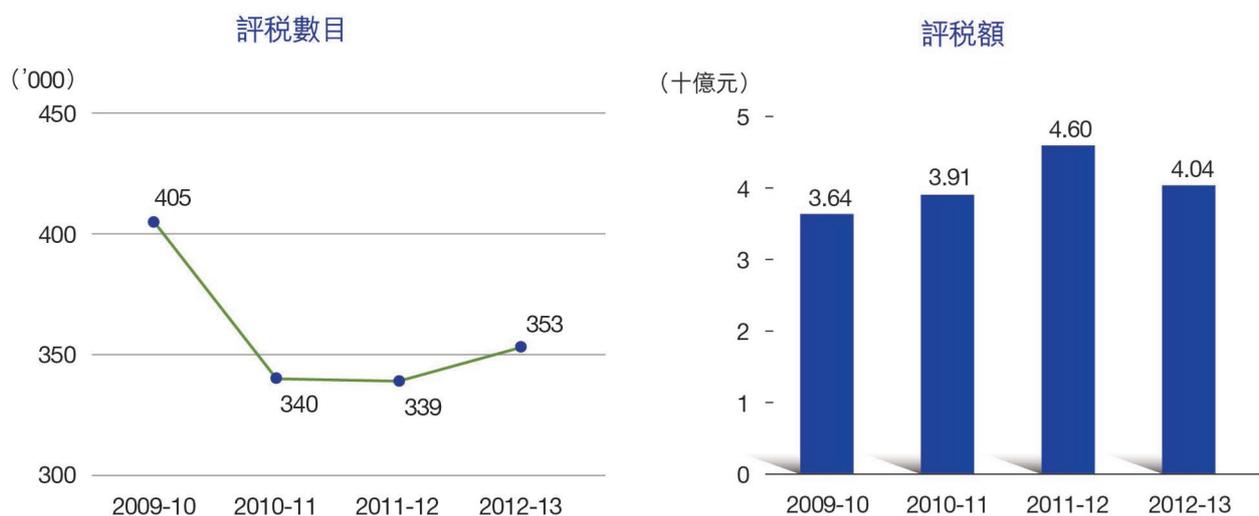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市民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和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12-13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增加了4.2%，但由於實施了2012-13財政預算案的個人入息課稅稅款寬減，總評稅額減少了12.1%（圖10）。

圖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建立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機會，有助促進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香港已與27個司法管轄區，即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越南、文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馬耳他、澤西島、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意大利，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涵蓋不同類型收入)。

事先裁定

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會如何應用在一項特定的安排上，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用在利得稅個案的基本申請費用為30,000元，而其他裁定為10,000元；如處理有關裁定所需的時間超出限定，申請人須另外繳付附加費用。如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儘量在6個星期內回覆。

在2012-13年度，本局完成了45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

圖11 事先裁定

	2011-12 數目	2012-13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8	15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50	41
	68	56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作出裁定	35	27
撤銷申請	14	11
拒絕裁定	4	7
	53	45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5	11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的評稅是本局基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反對通知書須連同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的反對個案是源於估計評稅，而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而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在2012-13年度，本局共處理完畢70,120宗反對個案（圖12）。

圖12 反對個案

	2011-12 數目		2012-13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26,689		28,986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72,662		72,299	
	99,351		101,285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協議解決（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69,637		69,628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398		290	
調低評稅	228		117	
調高評稅	92		79	
取消評稅	10	728	6	492
		70,365		70,120
轉下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28,986		31,165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裁決機構，在2013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4名副主席及70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2012-13年度，委員會共處理完畢67宗上訴個案（圖13）。

圖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12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82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46
			<u>128</u>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撤銷上訴		14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33		
調低評稅(全部)	2		
調低評稅(部分)	4		
調高評稅	13		
取消評稅	1	53	67
在2013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u>61</u>

向法院提出上訴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訴外，如果與訟雙方同意，上訴可按《稅務條例》第67條直接移交原訟法庭審理，無須經由委員會聆訊。

在2012-13年度，原訟法庭就1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該宗個案是按《稅務條例》第67條移交原訟法庭的。該宗個案涉及的問題是技術性費用及許可證費用的收益應否課稅，原訟法庭只就技術性費用的收益裁定納稅人得直，納稅人就許可證費用的裁決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上訴法庭在2012-13年度就3宗有關《稅務條例》的個案作出判決。其中1宗是納稅人針對委員會的決定，依據《稅務條例》第69A條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涉及的問題是模具支出可否按《稅務條例》第16G條扣減，上訴法庭判稅務局局長勝訴，納稅人已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

其餘兩宗由上訴法庭裁決的案件，爭論點分別是未變現營業資產升值收益以及納稅人依據專營協議收到的一筆過款項應否課稅。針對上訴法庭的敗訴判決，稅務局局長已就前者案件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以及就後者案件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

圖14列出在2012-13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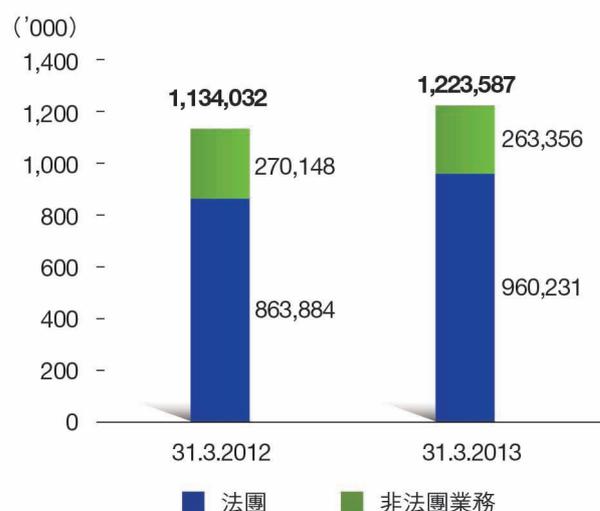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2012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5		5		0		10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0		1		1		2
	5		6		1		12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裁決	1		3		0		4
中止	0	1	0	3	0	0	4
在2013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		3		1		8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商戶須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在2013年3月31日已登記商戶共1,223,587家，是歷史新高，較2012年3月31日增加了89,555家（圖15）。

商業登記證有效期為一年，但商戶可選擇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在2013年3月31日，共有15,986家商戶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圖15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商戶



為協助企業，當局寬免2012-13年度商業登記費，但商戶仍須繳付隨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一年有效期登記證的徵費為450元；如商戶選擇三年有效期登記證，則須繳交商業登記費3,200元及徵費1,350元。

已就2012-13年度繳付登記費而不須於該期間續證的商戶，可向本局申請特許退款。截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本局已發出特許退款給10,856家商戶，金額合共1,630萬元。

由於商業登記費在整個2012-13財政年度獲得寬免，本年度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減少至1.229億元，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90%，即使在年內發出的登記證增加了9%（圖16）。商業登記統計資料載列於附表8。

圖16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已收的商業登記費

	2011-12	2012-13	增幅／減幅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1,158,838	1,264,736	+9%
商業登記費（包括罰款）（百萬元）	1,292.9	122.9	-90%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主要憑提供服務賺取利潤的，限額為10,000元；其他為30,000元），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商戶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2012-13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有11,907宗，較上一年度減少13%。委員會年內並無接獲上訴個案。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是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的文書而徵收(圖17)。

在資金氾濫及持續的低利率帶動下，樓市熾熱發展，整體物業價格在2012-13年度首六個月大幅上升，樓市的泡沫風險日益加劇。因應樓市過熱，政府採取多項需求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在2012-13年度，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為224億元，較去年度上升9%。租約及其他文件的印花稅收入亦較去年增加7%至6.43億元。

受到全球經濟狀況不穩所影響，股票市場在2012-13年度大部分時間表現疲弱。2012-13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為199億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了15%。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輕微減少3%，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下跌了4%(圖18及附表9)。

圖17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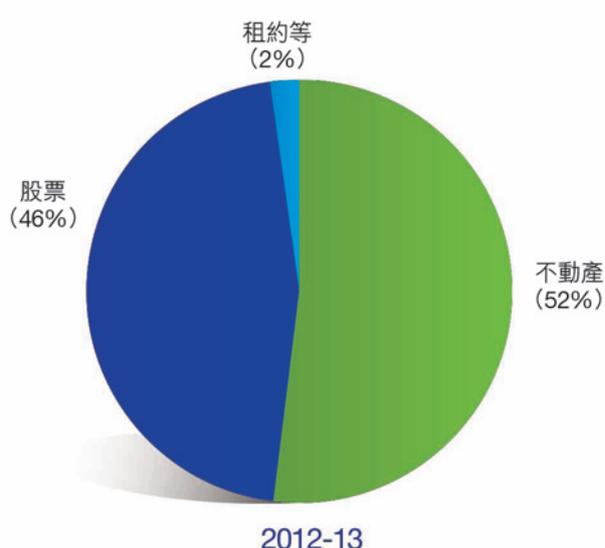


圖18 印花稅收入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增幅/減幅
不動產	20,448	22,355	+9%
股票	23,306	19,882	-15%
租約及其他文件	602	643	+7%
總額	44,356	42,880	-3%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750萬元，只會被徵收100元的象徵性稅款。隨著取消遺產稅，新個案的數目逐年遞減。2012-13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較上一年度下降15.5%至1,099宗(圖20)。

圖19及20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19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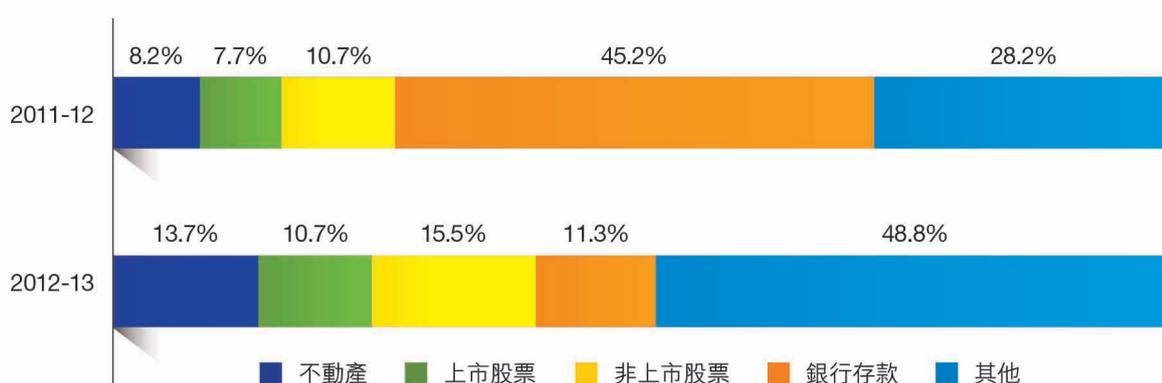


圖20 遺產稅個案

	2011-12 數目	2012-13 數目
新個案	1,301	1,099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35	19
— 豁免個案	1,293	1,075
	<u>1,328</u>	<u>1,094</u>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1.38億元(附表10)，較上一年度增加4,400萬元(47%)。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50萬元（附表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2012-13年度，這些博彩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圖21）。

圖21 2012-13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億元	72.5%*
	其次10億元	73%
	其次10億元	73.5%
	其次10億元	74%
	其次10億元	74.5%
	餘額	75%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註：* 就海外投注，適用於指明地方（例如：澳門）的折扣率為40%，而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為50%。

在2012-13年度，來自賽馬和足球博彩的博彩稅收入分別增加了4.6%及10.7%，而六合彩獎券的博彩稅收入則減少了3%（附表11）。2012-13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了5.1%（圖22）。

圖22 博彩稅收入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增幅／減幅
賽馬	10,002.4	10,465.4	+4.6%
六合彩獎券	2,013.6	1,953.0	-3.0%
足球博彩	3,744.6	4,146.4	+10.7%
總額	15,760.6	16,564.8	+5.1%

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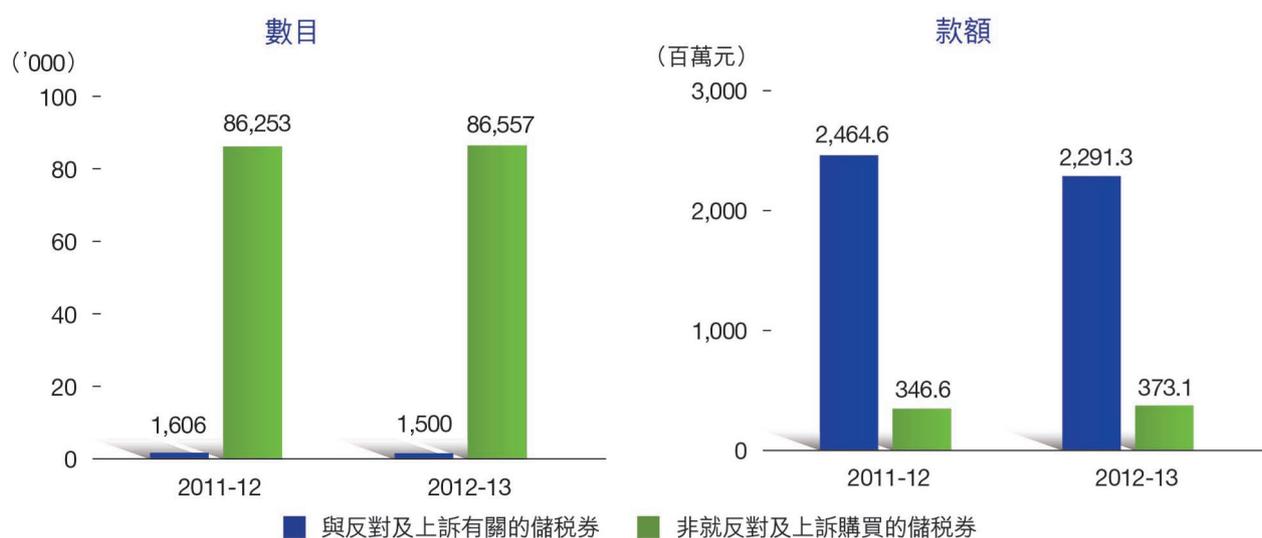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12-13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2.5%及10.4%，但「即賺即儲」計劃則分別減少1.6%及2.3%（附表12）。總款額較上一年度增加7.7%（圖23）。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這些儲稅券會用作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圖23 售出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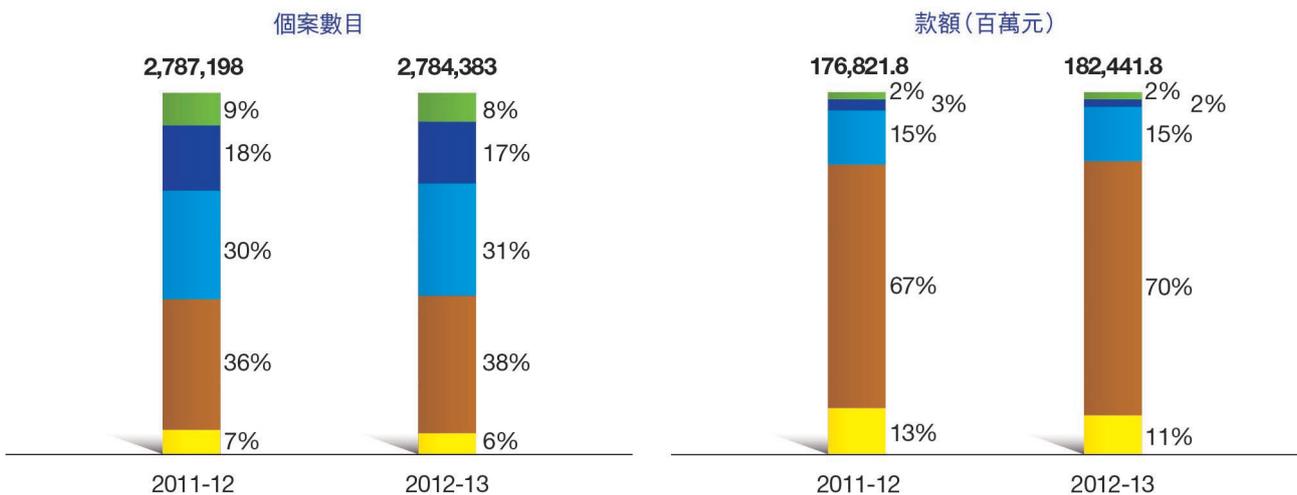


稅務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 13 及 14 詳列本局在 2012-13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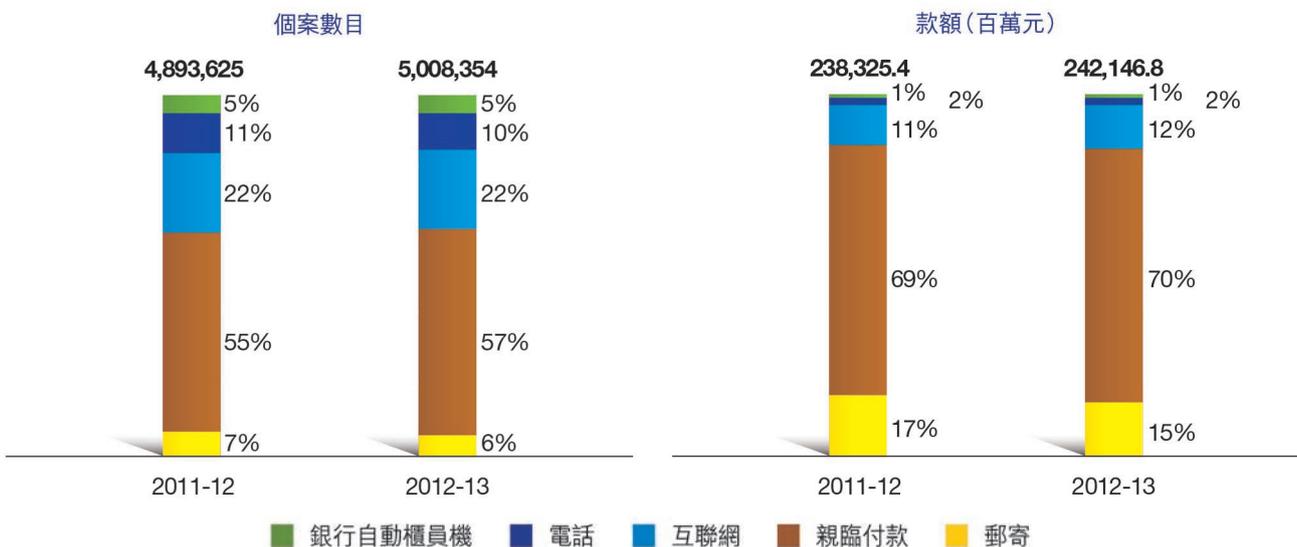
收稅

稅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方便納稅人交稅，包括電子付款（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自 2012 年 8 月起，除郵局外，納稅人更可親身到指定便利店以現金繳交大部分稅單。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電子付款方式最廣為市民使用，2012-13 年度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佔總數的 56%。圖 24 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稅和整體稅收下納稅人選用各種繳稅方法的百分比。

圖 24 繳稅方法
入息及利得稅



整體稅收 (包括其他稅項)



■ 銀行自動櫃員機 ■ 電話 ■ 互聯網 ■ 親臨付款 ■ 郵寄

退稅

退稅的主要原因是納稅人多繳稅款及評稅獲得修訂。2012-13年度共有642,405宗退稅個案，較去年增加31%；而退稅款額共114億元，增加21億元，增幅23%(圖25)。

圖25 退稅

稅項種類	2011-12		2012-13	
	數目	款額(百萬元)	數目	款額(百萬元)
利得稅	32,899	5,257.6	43,179	6,514.1
薪俸稅	398,986	2,355.7	523,190	3,044.9
物業稅	17,212	127.1	16,540	132.2
個人入息課稅	25,484	245.4	28,990	273.3
其他	16,955	1,264.9	30,506	1,415.3
總額	491,536	9,250.7	642,405	11,379.8

追討欠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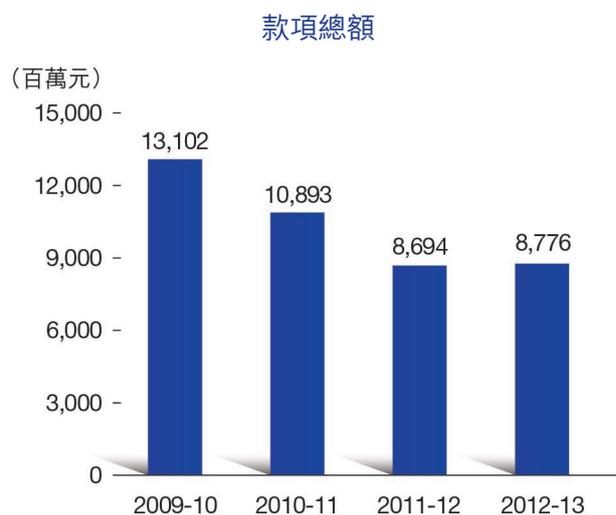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5%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6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10%附加費。

對於欠繳稅款的個案，本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發出追稅通知書給僱主、銀行、債務人和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以及在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圖26列出本局所採取的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如欠稅獲法院裁定為判定債項，欠稅人士除了須繳付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27列出本局在2012-13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 26 追稅行動

追稅通知書



向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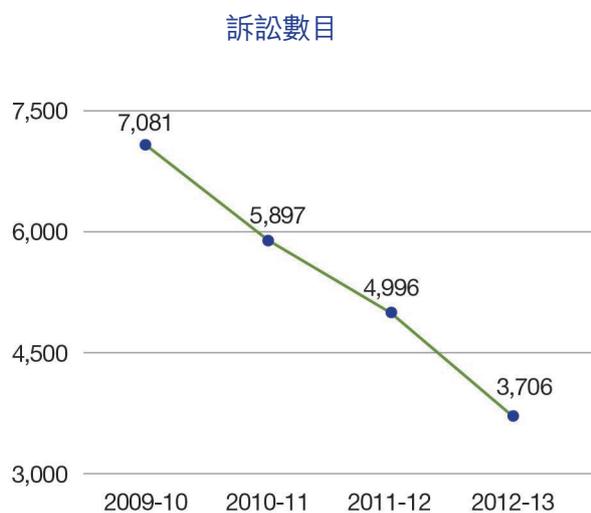


圖 27 2012-13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1,609,372	
執行費用	<u>22,960</u>	1,632,332
定額訟費		680,977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5,095,162	
判定債項後利息	<u>24,343,721</u>	<u>29,438,883</u>
訟費及利息總額		<u>31,752,192</u>

此外，稅務局局長亦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如區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納，在該人未付稅款或提交滿意的繳稅保證給稅務局前，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是合乎公眾利益，便會發出「阻止離境指示」。該名欠稅人有權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五 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

在2012-13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1,802宗個案（包括避稅個案），合共收得約34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28）。

圖28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完成個案數目	1,803	1,805	1,804	1,802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12,192.8	19,470.1	34,083.4	16,348.0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6.8	10.8	18.9	9.1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590.4	3,827.4	6,003.0	3,447.7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385.1	3,881.3	6,852.4	3,438.3

實地審核

在2012-13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17組實地審核人員。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審查避稅

17組實地審核人員中，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在2012-13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207宗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15.2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29）。

圖29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完成個案數目	206	234	226	207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6,742.0	11,676.1	26,864.3	7,576.4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32.7	49.9	118.9	36.6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240.5	2,193.2	4,356.7	1,523.8

稅務調查

在2012-13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5組調查人員。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為。

檢控逃稅

5組調查人員中，有一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3年監禁以及罰款。在本年內，稅務局成功起訴1宗逃稅個案，主要涉及一名公司董事協助公司逃稅。被告被裁定逃繳利得稅罪名成立，判處入獄九個月及罰款90萬元，罰款金額相等於逃稅金額的百分之九十三。此外，檢控組完成了3個檢控報告並交給律政署審議。

物業稅查核

除了查核業務外，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自2006-07年度開始，本局擴大查核的範圍至較低租金收入的個案。在2012-13年度，本局查核了117,923宗物業稅個案（圖30）。

圖30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完成個案數目	79,000	90,681	102,422	117,923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365.2	393.1	442.5	461.7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43.8	46.3	53.1	55.4

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

市民可透過稅務局網頁，查閱各種關於香港稅務和本局的最新資訊，內容包括：

- 稅務條例、報稅表、稅務責任和其他熱門課題的資料；
- 常見稅務問題的答案；
- 本局電腦軟件和稅務表格；
- 互動程式以計算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

本網頁設有個別人士、公司業務、僱主、稅務代表等專頁，方便各界查閱有關資料。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本局在2012-13年度開展網頁重建工作，以建立一個顧及社會各階層包括殘疾人士需要的無障礙網頁，並且增設流動版網頁。

電子查詢服務

「稅務易」(www.gov.hk/etax) 為用戶提供即時電子查詢服務，用戶可檢視他們的報稅表、評稅和繳稅狀況等。

諮詢中心

稅務局諮詢中心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中心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進入一般查詢資料庫，即時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

電話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 144 條電話線，每日 24 小時運作，為市民提供豐富的錄音稅務資料。市民並可透過圖文傳真索取有關資料和表格，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及傳真詢問服務。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與中心職員對話，提出查詢。此外，諮詢中心設有「稅務易」支援熱線協助「稅務易」用戶。

在 2012-13 年度經由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在圖 31 列出。

圖 31 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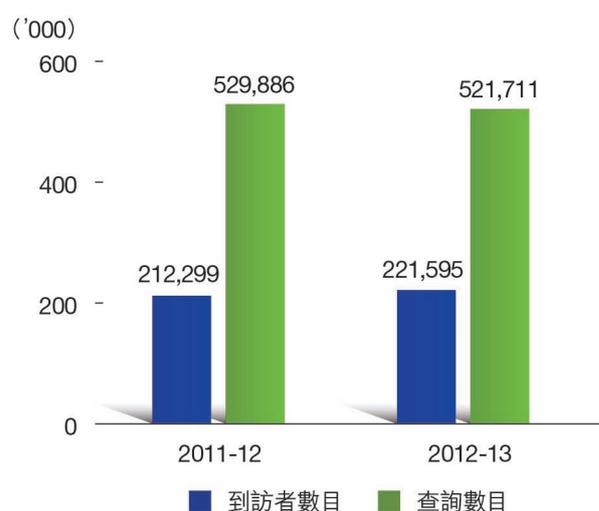
	2011-12 數目	2012-13 數目	增幅／減幅
由職員接聽電話	736,986	746,414	+1.3%
由系統接聽電話	463,082	629,248	+35.9%
留言待覆	34,099	39,574	+16.1%
發放圖文傳真資料	4,723	3,955	-16.3%

櫃位查詢服務

一般而言，解答到訪市民的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均由諮詢中心職員處理，無需轉介到部門其他組別跟進。該中心在 2012-13 年度處理的櫃位查詢約 52 萬次（圖 32）。

稅務大樓地下及一樓設有表格陳列架，擺放本局印製的稅務專題資料及表格，供市民取閱。公眾亦可在本局網頁〈www.ird.gov.hk〉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查閱一般稅務資料或下載表格。

圖 32 櫃位查詢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稅務局網頁為僱主、業主和個別人士提供網上稅務講座，並提供有關填寫報稅表、履行稅務責任，以及解決常遇疑難等資料。如市民在查閱資料後仍有問題，可在網上的「問答專欄」提出，本局會定期解答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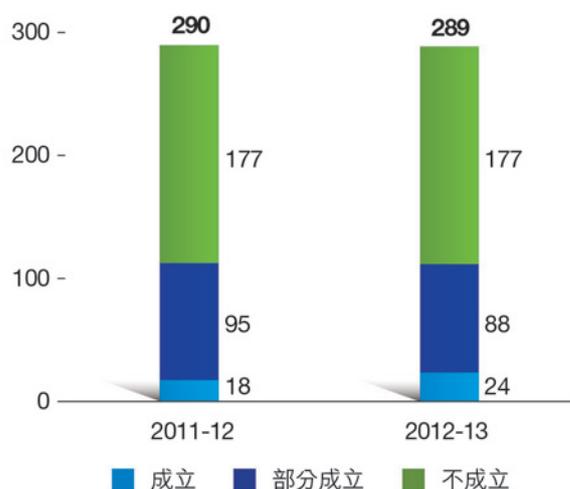
本局在2012年5月2日發出了216萬份2011-12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因應市民在報稅高峰期的查詢需求，本局從該天起的一個月內延長接聽電話查詢的時間，星期一至五延長至晚上7時，星期六則由上午9時至下午1時。

投訴與嘉許

納稅人如對稅務局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或循一般途徑未能圓滿解決問題，可向投訴主任投訴。投訴個案會交由較高層的職員獨立跟進，確保處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2012-13年度共接獲289宗投訴（圖33），較上一年度減少0.3%。

納稅人對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在2012-13年度，申訴專員要求本局就26宗個案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已就這些個案檢討有關運作，並作出改善。

圖33 投訴個案



納稅人也會嘉許稅務局的服務，年內本局共收到 139 封納稅人的嘉許信。

服務承諾

稅務局的服務承諾詳列市民可期望獲得的服務標準。在 2012-13 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成績理想。



稅務局在日常運作及服務上，一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設施

本局擁有一套完備的綜合資訊科技設施，包括各類型的電腦應用系統及平台。其中「先評後核」系統將評稅工作自動化；而數據採集及先進的資料分析工具，則可以輔助稅務審核及調查工作。本局還藉著廣泛運用「文件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優化了文件、檔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追查及監控。同時，局內的網絡設施連接著電腦系統及各樓層的員工工作站。除了透過電腦化的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外，本局的內聯網及一般查詢資料庫備存豐富資料，供員工處理各項工作時查閱。此外，本局的電郵及互聯網設施，為員工提供有效及環保的通訊平台。

我們正積極推行一項大型的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在2012-13年度，我們完成了第一階段的電腦伺服器及工作站基礎設施提升，開展了第二階段的文件管理系統提升工作，以及為第三階段的主機應用系統轉移進行採購程序。

電子服務

「稅務易」

「稅務易」為公眾提供多項網上稅務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物業文件加蓋印花、商業登記查詢、電子通知書、付款及申請等服務。

本局一直致力提升「稅務易」服務。在2012年4月，網上報稅服務擴展至僱主每年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由2012年11月12日起，市民透過「稅務易」申請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複本，會獲發電子記錄形式的複本。



「稅務易」廣受用戶歡迎。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稅務易」登記用戶達473,000人，使用量持續上升(圖34)。

圖34 「稅務易」使用量數據

	2011-12 數目	2012-13 數目	增幅／減幅
網上報稅			
— 個別人士、物業稅及利得稅報稅表	334,011	386,411	+15.7%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IR56A 表格 ^(註一)	—	4,684	—
IR56B 表格 ^(註一)	—	28,367	—
— 僱主就新受聘、行將停止受僱，以及行將離港的僱員填報的通知書 ^(註二)	2,618	10,168	+288.4%
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	284,875	302,239	+6.1%
查詢商業登記號碼	2,726,764	2,944,391	+8.0%
申請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			
申請個案	106,592	117,094	+9.9%
涉及的商業登記	245,889	278,693	+13.3%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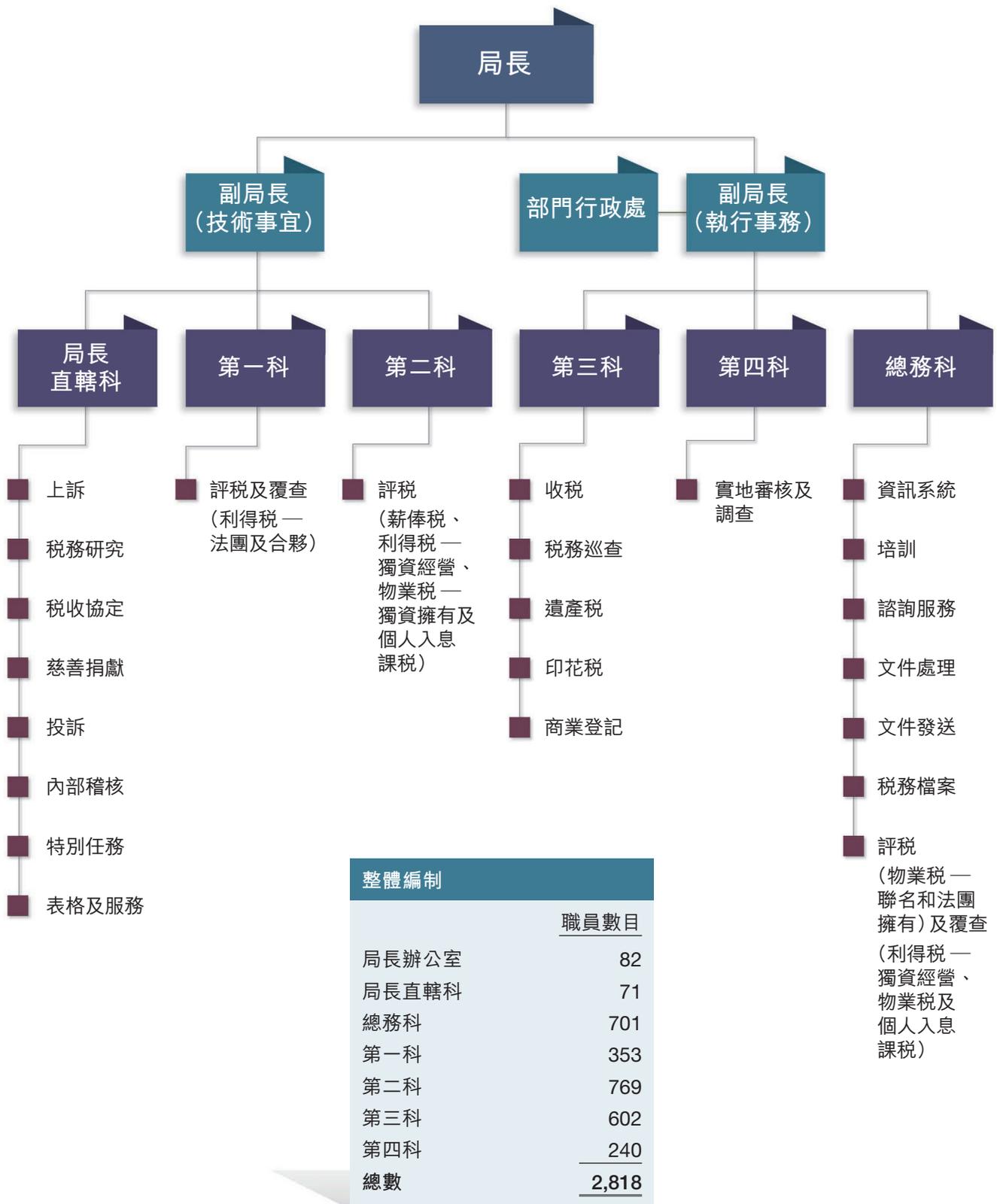
(一) 這項服務於2012年4月推出

(二) 這項服務於2011年8月推出

其他電子服務

在2012-13年度，約有46,400名僱主以磁碟或光碟提交2,762,000名僱員每年的薪酬資料，其中72%的僱主是使用本局免費提供的電腦軟件。

稅務局組織圖 (在2013年3月31日)



編制

稅務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五名助理局長和部門秘書組成。

在2013年3月31日，本局的編制共有2,818個常額職位（包括26個首長級職位），分佈於局長辦公室和局內的6個科別。屬部門職系（即評稅主任、稅務主任及稅務督察職系）的職位有1,867個，負責處理稅務事宜；其餘951個職位屬共通／一般職系人員，為本局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和文書的支援（圖35）。

稅務局最高管理層成員（在2013年3月31日）

朱鑫源先生 局長	黃權輝先生 副局長（執行事務）	趙國傑先生 副局長（技術事宜）
譚大鵬先生 助理局長（總務科）	李絳真女士 助理局長（第一科）	黎池麗明女士 助理局長（第二科）
謝玉葉女士 助理局長（第三科）	陳鳳娟女士 助理局長（第四科）	李潔儀女士 部門秘書

圖35 職員編制



本局大部分的專業人員年齡都在45歲以下(圖36)，而男女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1比1.6。

圖36 專業人員年歲分析(以實際人數計算)

年歲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25歲以下	8	(3%)	17	(4%)	25	(3%)
25歲至不足35歲	32	(12%)	112	(26%)	144	(21%)
35歲至不足45歲	82	(30%)	133	(31%)	215	(31%)
45歲至不足55歲	117	(43%)	139	(33%)	256	(37%)
55歲及以上	31	(12%)	25	(6%)	56	(8%)
合共	270	(100%)	426	(100%)	696	(100%)

員工晉升和變動

在2012-13年度，稅務局有54名部門職系人員和15名共通／一般職系人員獲得晉升，其中2人為首長級人員。加入本局的員工共有109名，其中88人為新入職人員，另有21人由其他部門調派至本局。至於離開本局的員工則有129名(包括35人調往其他部門)。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部門的重要資產，我們十分重視對員工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使他們能與時並進和具備應有知識，以處理日常工作。本局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稅務、會計、溝通技巧、管理、語文等。在2012-13年度，本局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日數達9,557天，相當於每人約有3.4天的培訓。

以下是一些在2012-13年度內舉辦的主要培訓項目：

培訓班

- 為各職系的新入職員工舉辦迎新講座及其他入職培訓課程
- 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開辦為期兩年的稅務法例及執行課程

- 有關新修訂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務的簡介會
- 專業知識複修課程
- 香港會計準則課程
- 英文寫作及會話技巧課程
- 普通話課程
- 電腦應用課程



工作坊

- 工作評核報告的撰寫和評核面談技巧工作坊
- 壓力管理工作坊
- 難題及決策工作坊
- 為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同事舉辦的談判技巧課程
- 領導才能及團隊協作工作坊
- 內地個人所得稅工作坊

持續專業進修

培訓委員會為本局專業人員舉辦了 11 個持續專業進修講座，主題如下：

- 保護敏感數據的機密、完整及有效性
- 轉讓定價及預約定價安排
- 稅收透明度和資訊交換概述
- 稅務上訴個案的最新情況
- 基本法及司法覆核
- 內地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的最新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的最新情況(一)及(二)
- Windows 7 及 Microsoft Office 2010 簡介(一)及(二)
- 國家十二·五規劃與香港會計業的未來發展

以上有兩個講座的講者是本局同事，其餘則由各業界的專業人士主講，共有 1,571 名職員參加。這些講座的錄像檔均上載本局的內聯網，年內共有 324 名員工在網上觀看或重溫。

研討會

在2012年6月，本局聯同國家稅務總局舉辦了一場《內地當前稅收政策與香港稅收協定的最新情況》研討會，由國家稅務總局四位官員、香港稅務局局長和兩位副局長主講。研討會的對象為12間專業學會會員和4大商會會員，共有580人出席。



海外及內地課程

本局經常安排專業人員前往外地受訓，讓他們擴闊視野及掌握相關知識，以處理日趨繁複的國際性議題。過去一年，本局共有52名專業人員分別前赴內地、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及越南修讀不同議題的培訓課程、14名前往內地大學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3名到內地城市作專題考察。

持續學習

本局除提供傳統的課堂式培訓外，亦透過許多方式推廣終身自學的文化，包括鼓勵員工修讀由公務員易學網提供的網上課程，以及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和學術團體舉辦的研習課程。過去一年，共有36名員工獲本局贊助修讀研習課程。大部分關於技術事宜的培訓教材都已上載本局的內聯網，員工可透過閱讀網上資料溫故知新。

師友計劃

自2008年起，本局推行「師友計劃」。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提供工作時段以外的個人輔助，由入職較早的同事以「亦師亦友」的身分提攜後晉，介紹他們認識部門的架構、工作、人脈和文化，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為促進師友間的溝通，局方建立了一個網誌供他們彼此交流各方面的心得。

員工關係與福利

稅務局非常重視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維繫管方與各級員工的有效溝通，以及鞏固彼此的合作和互信關係，對提升本局的運作效率和生產力極有幫助。

稅務局協商委員會

稅務局協商委員會提供一個正式而有效的途徑，讓管方與員方就彼此關注的事宜如招聘、晉升、職位調派、培訓、工作環境、員工福利、辦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換意見。委員會由副局長(執行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各員工協會／職工團體和員工組別的代表。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可讓秘書及文書職系的人員就其職系特別關注的事宜，與管方討論。

會見員工計劃

會見員工計劃在1996-97年度開始推行，讓各科的高層管理人員與不同組別的員工會面，在輕鬆的氣氛下就局內和公務員事務坦誠地交換意見。該計劃的目的是在正式的協商渠道外增闢途徑，進一步加強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在2012-13年度共收到19份建議書，其中6份獲局方頒發現金獎和獎狀，以表揚其對提升本局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貢獻。



《稅聲》

另一個供員方與管方溝通的渠道是部門每季出版的員工通訊《稅聲》。《稅聲》可提高員工對部門的歸屬感，而每期均會刊登員工和管理層的來稿，藉以傳達本局工作、員工福利、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保安方面的消息。此外，《稅聲》亦會定期匯報稅務局體育會的康樂活動和稅務局義工隊的活動。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於1972年成立，營運資金來自員工的自願捐獻，目的是為突然遇到經濟困難的員工，在短時間內提供小額免息經濟援助，作為一種額外及快捷的緊急紓緩。基金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稅務局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及稅務局體育會代表。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申請審核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員工提出的經濟援助申請。

局長嘉獎信計劃

在2012-13年度，50位員工因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獲稅務局局長頒發嘉獎信，以表揚他們的模範表現。頒獎典禮於2013年3月舉行。



2012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2012年，一位高級評稅主任和一位助理稅務主任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他們特別傑出和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頒獎典禮於2012年11月舉行。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2012-13年度，共有27名服務優良的資深員工，在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中獲獎，到海外旅遊。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在促進員工關係和對部門的歸屬感方面，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配合會員在智能、社交及運動方面的興趣，體育會在2012-13年度除舉辦各項專題講座、興趣班、工作坊、戶外活動、體育比賽以及周年晚宴外，還舉辦了兩次跨界的活動到內地遊覽。所有活動均深受同事們和家人歡迎。



稅務局義工隊在體育會的支持下，積極參與及籌辦各種慈善活動和社會工作，關懷弱勢社群，將溫馨暖意帶給他們。過去一年，各項活動共有265人次參加，服務總時數為1,803小時。稅務局關懷社會的貢獻獲得嘉許，連續第八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評選為「關懷機構」，並榮獲「同心展關懷 — 5年Plus」標誌。

在籌款活動方面，體育會響應多個慈善團體的呼籲，不遺餘力地為「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襟章運動」及「健康快車慈善跑步行」等慈善活動籌款。在同事們的慷慨支持下，稅務局在「無國界醫生日2012」活動中，捐款金額是參與政府及公營部門之冠，而在「奧比斯世界視覺日2012」活動中，又奪得「5大最高籌款金額機構」及「5大最多參與人數機構」兩項冠軍。



在2012-13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2012年第21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一) 基本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由108,000元提高至120,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16,000元提高至240,000元；
- (二) 子女免稅額由每名60,000元提高至63,000元；在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每名60,000元提高至63,000元；
- (三) 兄弟姊妹免稅額由每名30,000元提高至33,000元；
- (四) 就供養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36,000元提高至38,000元；就與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36,000元提高至38,000元；
- (五) 就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18,000元提高至19,000元；就與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18,000元提高至19,000元；
- (六)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每名60,000元提高至66,000元；
- (七)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72,000元提高至76,000元；
- (八) 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年期由10個課稅年度延長至15個課稅年度；
- (九)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可扣除上限，由12,000元調高至2012-13課稅年度的14,500元和其後每個課稅年度的15,000元；及
- (十) 扣減2011-12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12,000元為上限。

《2013 年收入 (減少商業登記費) 令》(2013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減少就有效期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但就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減費適用於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

《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科威特	2012 年 4 月 17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馬耳他	2012 年 4 月 17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瑞士	2012 年 4 月 17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
馬來西亞	2012 年 10 月 9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墨西哥	2012 年 10 月 9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環保管理政策

稅務局一直致力提供環保的工作環境，並且在運作上盡力符合環保的原則。由於大部分工作都是在辦公室內進行，節約用紙和減省在辦公室內使用的能源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環保目標。本局採用了以下方法保護環境：

- 確保一切運作均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 採用環保的內務管理方法，避免、減少及控制在日常工作引起的環境污染及浪費；
- 規定承辦商採用有效的環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採用環保產品，如節能影印機、不含水銀的電池、無鉛汽油（供汽車使用）、附有環保標籤或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等；
- 確保全體員工認識本局的環保管理政策，並為關注環保的人員提供有關政策和措施的資料；及
- 為員工提供有關環保管理的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以提高他們對環保的意識，並且鼓勵他們參與環境保護計劃。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管理

本局設有環境及檔案管理委員會，由環保經理（即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科和各組別的環保主任。在過去一年，委員會繼續向員工徵求環保建議、制訂環保計劃的方向和發出辦公室環保指南，並通知員工本局最新的環保措施。由委員會委任的分層環保大使，協助環保經理在大樓各層推廣環保意識，以及推行環保計劃。

環保教育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局在年內採取了多種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環保資訊，並且定期作出更新；
- 在有關設施附近張貼告示和加上標籤，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在內聯網的「環保角」提供最新的環保資訊；及
- 透過電子郵件及員工通訊《稅聲》，傳遞實用和可行的「環保貼士」，以推動員工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

本局亦有參與各項環保活動，如「公益綠『識』日」，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此外，稅務局體育會亦於過去一年舉辦了多項活動，以促進員工的環保意識和推廣健康生活方式。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及郊遊遠足。



環保表現

為了平衡營運需要、環保和社會責任三方面的目標，稅務局極力保持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並節約能源、減少用紙、減少製造廢物和鼓勵廢物循環再造。

無煙工作間

自2007年起，法例規定所有室內工作區域均為禁止吸煙區，而稅務大樓的範圍早於1996年起已是禁止吸煙區。本局在辦公室當眼位置展示禁煙標誌，並定期向員工傳閱通告，提醒他們既須維持無煙的工作環境，同時亦須提供環保和健康的公眾地方給訪客使用。

室內空氣質素

本局極為重視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年內，機電工程署委託承辦商為稅務大樓的辦公室進行全面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測量。稅務大樓在2012年9月繼續獲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證明本局的辦公室在這方面完全符合標準。

節約能源

本局積極節約能源，並推行各項節能措施減低耗電量。有關的節約能源措施包括：

- 把電燈的開關掣由控制一整組電燈改為控制單一的電燈；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規定在午膳時間和下班時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必須確保電燈和電力設施／電器均已關上，而該等設施及電器在不使用時亦須關上；
- 調節時間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關掉走廊和升降機大堂的電燈；
- 使用節能電腦、光管及其他電器；

- 規管在辦公室內使用個人電器；
- 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25.5度；及
- 鼓勵在有需要時使用電風扇來改善空氣流通。

本局會繼續推行這些節約能源措施。

堅守3R原則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繼續堅守3R原則，即「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

減少耗用紙張和廢紙再用

本局在2012-13年度採取下列多項具體措施，以減少紙張和信封的用量：

- 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影印、使用再造紙代替原木漿紙、以雙面列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廢紙空白的一面；
- 採用「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讓員工遞交及批核假期申請；
- 以舊信紙列印收到的傳真文件，以及避免使用傳真面頁；
- 鼓勵以電郵和磁碟等無需使用紙張的方法對內和對外交流資料；
- 善用本局的內聯網，以更環保及快捷的方式於局內傳送資料。上載行政訓令、職員手冊、培訓教材、參考資料、指引、月報、會議記錄等到內聯網，以便更新和進行聯機檢索，改變過往各自保存紙張印本的做法；
-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閱和再傳閱部門及科別的通告／通函／職位調派通知；

- 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發出各式定期報告、覆核外發信件的分送名單，以及檢討傳閱文件的紙張印本數量；
- 鼓勵員工在聯機查詢時，使用多重畫面功能列印；
- 以範本或襯印技術取代預先印製的表格，並把表格的範本上載到內聯網，以便隨時按需要列印表格；
- 使用電腦輸出報表聯機檢索系統檢視報告，以減少對紙張電腦報表的需求；
- 鼓勵市民透過「稅務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的電子服務；及
- 上載為僱主而設的網上稅務講座，省卻印製邀請信、門票和講義，以減少耗用紙張。

廢物回收

本局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廢物回收計劃，在各層的當眼處放置多個環保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種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即紙張、鋁罐和膠樽。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年內，本局回收了420,182公斤廢紙、115公斤鋁罐、366公斤膠樽及8,433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

未來措施及目標

本局會制定和執行新的環保措施和目標，使各同事能夠上下一心，共同為保護環境而努力。隨著本局的內聯網和部門網站在使用上日益廣泛，電子辦公室設施將會發揮更大的功能。本局會繼續致力節約用電和減少紙張耗用量，並且在採購過程中盡量選用再造紙和環保產品。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在2013年3月31日，共有7,592個慈善團體獲稅務局豁免繳稅，其中517個是於過去一年獲豁免的。免稅慈善團體的名單可以在稅務局網頁找到。

捐款予免稅慈善團體可獲稅務扣減。在2011-12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36.9億元和57.6億元。

一般視察

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以查核他們有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法例。過去一年，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97,576。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組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他們亦查驗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稅務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的獨立組織，其運作獨立於稅務局。其中一個功能是批核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所採用的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1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	2009-10至2012-13年度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3	2009-10至2011-12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法團)
4	2009-10至2011-12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非法團業務)
5	分析2011-12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6	分析2011-12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7	物業統計資料(在2013年3月31日)
8	2009-10至2012-13年度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9	2009-10至2012-13年度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1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遺產稅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11	2010-11至2012-13年度博彩稅收入
12	2009-10至2012-13年度儲稅券統計資料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14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稅 —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課稅年度評定的稅款 —						
2010-11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	135,664,987	133,540,562	(116,158,946)	45,087,168	487,043,477	685,177,248
2011-12 (只限最後評稅)	323,689,326	152,744,923	(529,686,030)	815,529,750	3,556,344,201	4,318,622,170
2012-13 暫繳稅及最後評稅	2,045,005,614	52,268,633,136	115,877,761,801	4,367,873,479	683,604	174,559,957,634
評定稅款總額	2,504,359,927	52,554,918,621	115,231,916,825	5,228,490,397	4,044,071,282	179,563,757,052
加：應收款項 —						
承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未繳稅款	398,076,819	9,109,837,585	44,364,795,999	2,718,947,779	697,008,690	57,288,666,872
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及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0,803,413	232,343,223	821,753,934	142,498,654	10,539,366	1,227,938,590
緩繳稅款的利息	9,497	3,371,332	185,879,253	2,674,733	335,626	192,270,441
撤帳收回	1,419,215	31,567,859	35,390,436	19,976,873	2,285,983	90,640,366
評定稅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a)	2,924,668,871	61,932,038,620	160,639,736,447	8,112,588,436	4,754,240,947	238,363,273,321
本年度收取的款項 —						
稅收淨額	2,238,685,651	50,239,052,797	119,861,507,067	4,802,881,569	4,069,240,693	181,211,367,777
(已扣除退稅)	(82,993,902)	(2,780,776,565)	(6,238,509,263)	(185,471,990)	(262,196,970)	(9,549,948,690)
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19,528,511	224,465,042	782,791,487	107,191,390	8,602,765	1,142,579,195
緩繳稅款的利息	2,069	3,481,028	82,842,689	1,149,613	355,159	87,830,558
收款淨額 (b)	2,258,216,231	50,466,998,867	120,727,141,243	4,911,222,572	4,078,198,617	182,441,777,530
應繳稅款、附加費等結餘 (a) - (b)	666,452,640	11,465,039,753	39,912,595,204	3,201,365,864	676,042,330	55,921,495,791
減：因抵銷而不用收取	178,582,892	1,804,125,743	—	419,302,746	—	2,402,011,381
因無法追討而撤除	1,349,698	59,531,914	430,686,081	24,463,204	2,270,276	518,301,173
2013 年 3 月 31 日結轉的未繳稅款、附加費等	486,520,050	9,601,382,096	39,481,909,123	2,757,599,914	673,772,054	53,001,183,237
減：在反對或上訴中	9,639,914	859,971,445	25,677,925,838	925,194,783	257,199,942	27,729,931,922
列作撤帳但有待批准	1,698,373	327,117	1,409,014	3,471,561	200,844	7,106,909
已評定但未到期繳付	298,071,176	6,677,338,314	9,995,184,331	713,561,265	225,353,921	17,909,509,007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稅款、附加費等淨額	177,110,587	2,063,745,220	3,807,389,940	1,115,372,305	191,017,347	7,354,635,399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稅 — 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96,435	69,030,850	102,024	83,317,239	111,610	110,937,289	107,179	115,231,917
非法團業務	32,282	5,190,379	30,145	5,742,745	31,060	4,920,954	33,419	5,228,490
薪俸稅	1,240,606	42,671,919	1,275,831	46,376,008	1,386,338	54,456,246	1,386,174	52,554,919
物業稅	114,141	1,854,647	112,898	1,804,941	121,722	2,102,117	127,302	2,504,360
個人入息課稅	109,896	3,638,011	177,449	3,913,994	195,353	4,599,041	208,638	4,044,071
總數	1,593,360	122,385,806	1,698,347	141,154,927	1,846,083	177,015,647	1,862,712	179,563,757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72,224,310	88,191,392	113,798,601	120,727,141
非法團業務	4,381,053	4,991,658	4,801,270	4,911,223
薪俸稅	41,245,415	44,254,738	51,761,323	50,466,999
物業稅	1,677,621	1,647,134	1,948,429	2,258,216
個人入息課稅	3,655,847	3,921,753	4,512,218	4,078,199
總額	123,184,246	143,006,675	176,821,841	182,441,778

附表3 法團 — 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09-10		2010-11		2011-12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業 —						
零售	2,737,633	3.5	3,671,276	3.9	5,293,608	5.0
批發、出入口	16,227,073	20.6	21,101,601	22.2	24,029,280	22.6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團經營出入口業務	68,243	0.1	79,205	0.1	66,808	0.1
公共事業	3,874,354	4.9	5,095,460	5.4	5,508,957	5.2
地產、投資及財務(銀行業除外)	20,010,333	25.4	21,859,733	23.0	26,506,315	25.0
銀行業	14,477,228	18.3	15,939,870	16.8	17,539,464	16.5
製造業 —						
成衣及製衣	991,844	1.3	1,044,572	1.1	1,194,642	1.1
飲食產品	467,527	0.6	494,301	0.5	398,606	0.4
鋼鐵及其他金屬	265,064	0.3	379,625	0.4	290,791	0.3
印刷及出版	498,836	0.6	625,497	0.7	571,137	0.5
其他	3,612,283	4.6	4,207,012	4.4	3,744,932	3.5
船務(包括船務代理、造船、船塢、旅遊代理、空運代理及機位訂票代理)	1,097,236	1.4	1,474,033	1.6	1,478,412	1.4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1,583,119	2.0	1,992,234	2.1	2,551,916	2.4
貨物裝卸、碼頭及貨倉	1,053,717	1.3	1,206,327	1.3	1,158,536	1.1
會所及社團	885,679	1.1	1,008,710	1.1	1,073,692	1.0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	1,037,796	1.3	1,287,766	1.4	1,284,019	1.2
非寓居於香港法團透過代理人經營行業(包括寄銷稅)	1,221,071	1.5	1,532,104	1.6	1,514,428	1.4
建築承建商及工程	1,129,470	1.4	1,329,216	1.4	1,557,377	1.5
飛機擁有人及操作人	43,745	0.1	127,340	0.1	134,628	0.1
的士、出租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193,545	0.3	214,641	0.2	179,478	0.2
雜項	7,421,218	9.4	10,104,802	10.7	10,094,086	9.5
總額	78,897,014	100.0	94,775,325	100.0	106,171,112	100.0

附表 4 非法團業務 — 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09-10		2010-11		2011-12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產發展商、投機買賣物業人士、地產經紀及分租業務	42,288	1.7	95,208	3.3	89,318	2.9
財務及證券業，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保險經紀	145,100	5.7	188,780	6.6	213,621	6.8
建築商、裝修商及土木工程	20,801	0.8	28,155	1.0	23,064	0.7
分銷業 —						
出入口	67,970	2.7	70,725	2.5	70,264	2.2
批發	36,076	1.4	42,800	1.5	45,423	1.4
零售	150,209	5.9	178,839	6.2	192,916	6.2
製造業 —						
農作物行業及飲食產品製造商	5,384	0.2	5,806	0.2	7,525	0.2
布料及成衣	13,488	0.5	10,185	0.4	6,555	0.2
化學品及機械工程	27,269	1.1	33,286	1.2	25,698	0.8
印刷及出版	10,929	0.4	9,339	0.3	9,142	0.3
其他	16,095	0.6	16,839	0.6	20,562	0.7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37,017	1.5	48,331	1.6	63,929	2.0
運輸（包括碼頭及貨倉）	31,087	1.2	35,964	1.2	28,875	0.9
專業 —						
會計師	395,136	15.5	415,380	14.5	421,078	13.4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4,792	0.2	4,372	0.2	3,633	0.1
醫生及牙醫	612,463	24.0	656,840	22.9	876,419	27.9
律師及大律師	808,638	31.7	870,105	30.3	885,622	28.2
其他專業	118,907	4.7	152,804	5.3	156,824	5.0
雜項	5,791	0.2	4,551	0.2	3,719	0.1
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經營的業務*	21	0.0	72	0.0	4	0.0
總額	2,549,461	100.0	2,868,381	100.0	3,144,191	100.0

* 根據《稅務條例》第20A(3)條徵收的寄銷稅

附表 5 按入息組別分析 2011-12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每年入息	納稅人 數目	納稅人 百分率	選擇合併 評稅的數目	入息總額 (已作出個人 進修開支及 特惠扣除以 外的扣除)	總免稅額 (見附表 6 的 分析表)	個人進修 開支	特惠扣除				總應課稅 入息實額	最後稅款	最後稅款 總額 百分率	每名納稅人 平均稅款
							捐贈 慈善機構 的總額	居所貸款 利息	長者住宿 照顧開支	向認可 退休計劃 支付的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08,001 - 110,000	7,191	0.44	0	784,964	776,628	5	48	2	0	33	8,248	38	0.00	5
110,001 - 120,000	58,028	3.55	0	6,722,999	6,267,024	1,929	5,692	1,599	10	90,058	356,687	1,759	0.00	30
120,001 - 130,000	58,274	3.57	0	7,288,878	6,295,158	11,841	15,234	7,484	65	142,118	816,978	4,058	0.01	70
130,001 - 140,000	56,197	3.44	0	7,582,764	6,079,560	24,546	23,701	14,181	223	157,070	1,283,483	6,392	0.01	114
140,001 - 150,000	54,133	3.31	0	7,851,779	5,903,226	34,785	28,080	20,061	345	167,351	1,697,931	8,546	0.02	158
150,001 - 180,000	147,635	9.04	0	24,308,787	16,582,314	171,178	101,355	82,433	2,229	566,460	6,802,818	52,398	0.11	355
180,001 - 210,000	133,479	8.16	0	26,019,351	16,440,438	219,070	136,646	114,765	4,706	680,115	8,423,611	92,738	0.19	695
210,001 - 240,000	127,818	7.82	5,834	28,805,192	17,953,320	213,539	158,781	136,494	6,181	759,152	9,577,725	136,024	0.28	1,064
240,001 - 270,000	114,727	7.02	7,440	29,252,074	17,505,205	191,722	184,644	153,116	13,138	759,658	10,444,591	178,466	0.36	1,556
270,001 - 300,000	106,146	6.50	9,823	30,229,561	17,826,142	187,416	195,275	159,564	12,892	704,008	11,144,264	246,911	0.50	2,326
300,001 - 400,000	257,475	15.76	33,244	89,102,740	50,041,936	502,527	681,107	554,765	54,374	1,847,032	35,420,999	1,436,294	2.91	5,578
400,001 - 500,000	158,866	9.72	21,402	70,477,838	34,820,775	342,106	620,607	511,324	57,776	1,275,070	32,850,180	2,236,343	4.54	14,077
500,001 - 600,000	95,281	5.83	10,383	51,705,838	21,743,075	228,845	494,961	384,918	46,134	753,539	28,054,366	2,575,756	5.22	27,033
600,001 - 700,000	62,750	3.84	5,240	40,332,377	14,192,084	126,846	440,452	259,411	33,904	516,801	24,762,879	2,717,412	5.51	43,305
700,001 - 800,000	41,316	2.53	2,782	30,879,625	9,393,928	85,657	322,474	186,739	24,406	319,196	20,547,225	2,502,764	5.08	60,576
800,001 - 900,000	26,411	1.62	1,817	22,331,749	6,060,033	55,294	204,622	133,635	16,132	205,516	15,656,517	2,028,065	4.11	76,789
900,001 - 1,000,000	21,378	1.31	1,189	20,282,618	4,864,914	42,332	194,776	109,041	13,924	149,867	14,907,764	2,021,392	4.10	94,555
1,000,001 - 1,500,000	53,907	3.30	2,875	64,691,318	12,353,325	96,326	589,421	302,424	26,937	384,378	50,938,507	7,366,039	14.94	136,643
1,500,001 - 2,000,000	20,531	1.26	939	35,331,721	4,059,856	29,135	282,487	147,889	8,917	138,059	30,665,378	4,594,671	9.32	223,792
2,000,001 - 3,000,000	16,376	1.00	581	39,460,789	2,620,974	16,445	274,491	138,393	6,017	109,524	36,294,945	5,486,629	11.13	335,041
3,000,001 - 5,000,000	9,282	0.57	87	34,946,900	517,176	6,614	239,021	78,261	1,757	62,447	34,041,624	5,058,310	10.26	544,959
5,000,001 - 7,500,000	3,356	0.21	12	20,165,843	2,412	1,299	138,987	31,296	472	21,914	19,969,463	2,955,464	5.99	880,651
7,500,001 - 10,000,000	1,347	0.08	1	11,539,060	216	691	87,338	9,983	180	8,867	11,431,785	1,698,613	3.45	1,261,034
10,000,001 及 以上	2,041	0.12	1	39,839,048	0	511	338,710	16,206	74	13,440	39,470,107	5,896,035	11.96	2,888,797
總額	1,633,945	100.00	103,650	739,933,813	272,299,719	2,590,659	5,758,910	3,553,984	330,793	9,831,673	445,568,075	49,301,117	100.00	30,173

附表 6 按入息組別分析 2011-12 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稅額	已婚人士 免稅額	子女 免稅額	供養 兄弟姊妹 免稅額	單親 免稅額	供養父母 免稅額	供養父母 額外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額外免稅額	傷殘配偶 免稅額	傷殘父母 免稅額	傷殘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免稅額	傷殘子女 免稅額	傷殘 兄弟姊妹 免稅額	總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08,001 - 110,000	776,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6,628
110,001 - 120,000	6,267,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67,024
120,001 - 130,000	6,293,592	0	0	0	0	1,566	0	0	0	0	0	0	0	0	6,295,158
130,001 - 140,000	6,069,276	0	0	1,950	0	8,316	0	18	0	0	0	0	0	0	6,079,560
140,001 - 150,000	5,846,364	0	0	14,850	0	32,292	8,802	918	0	0	0	0	0	0	5,903,226
150,001 - 180,000	15,944,472	216	97,806	63,960	0	352,422	110,160	13,050	108	0	120	0	0	0	16,582,314
180,001 - 210,000	14,415,732	0	403,902	86,010	0	973,656	514,368	31,860	9,630	0	3,240	360	0	1,680	16,440,438
210,001 - 240,000	12,238,128	3,132,432	511,362	89,190	108	1,225,638	660,816	45,036	13,410	0	22,740	2,220	600	11,640	17,953,320
240,001 - 270,000	10,456,344	3,868,344	828,331	77,280	756	1,378,422	751,014	48,096	15,138	0	62,460	2,820	3,120	13,080	17,505,205
270,001 - 300,000	9,057,960	4,811,616	1,342,390	66,840	62,856	1,488,690	824,886	49,806	15,318	3,780	78,300	3,840	4,020	15,840	17,826,142
300,001 - 400,000	19,886,904	15,840,792	6,134,097	177,150	340,735	4,697,820	2,330,604	160,416	48,618	18,600	297,900	16,860	32,280	59,160	50,041,936
400,001 - 500,000	11,695,536	10,924,200	5,622,186	100,620	273,561	3,871,152	1,745,460	121,914	33,696	16,920	292,440	20,520	47,190	55,380	34,820,775
500,001 - 600,000	7,109,856	6,360,984	3,782,539	58,770	166,312	2,666,700	1,153,260	84,240	22,554	9,900	228,600	14,880	38,460	46,020	21,743,075
600,001 - 700,000	4,816,368	3,921,264	2,523,861	35,400	111,305	1,768,626	721,008	49,212	13,140	7,740	152,880	10,620	26,700	33,960	14,192,084
700,001 - 800,000	3,116,880	2,690,496	1,768,738	22,080	71,874	1,114,758	426,960	31,878	8,064	4,440	94,260	5,160	17,400	20,940	9,393,928
800,001 - 900,000	1,909,224	1,886,328	1,150,281	12,960	45,036	693,270	252,486	20,178	4,770	2,760	55,740	3,540	12,180	11,280	6,060,033
900,001 - 1,000,000	1,549,368	1,518,912	940,944	10,500	33,642	538,812	184,860	14,778	2,718	1,980	47,100	3,360	8,100	9,840	4,864,914
1,000,001 - 1,500,000	3,696,408	4,251,096	2,532,407	19,830	75,838	1,209,600	391,392	32,688	6,966	3,300	89,460	6,060	19,080	19,200	12,353,325
1,500,001 - 2,000,000	697,140	1,849,824	1,000,540	5,580	28,998	331,560	96,930	9,108	2,196	360	23,100	1,860	7,260	5,400	4,059,856
2,000,001 - 3,000,000	210,600	1,410,048	758,820	2,070	22,194	151,218	43,560	3,744	720	480	9,720	660	4,560	2,580	2,620,974
3,000,001 - 5,000,000	11,556	271,512	194,880	570	2,808	24,138	7,056	828	108	180	1,800	180	840	720	517,176
5,000,001 - 7,500,000	0	1,080	900	0	0	252	180	0	0	0	0	0	0	0	2,412
7,500,001 - 10,000,000	0	2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6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額	142,065,360	62,739,360	29,593,984	845,610	1,236,023	22,528,908	10,223,802	717,768	197,154	70,440	1,459,860	92,940	221,790	306,720	272,299,719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
(i)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 (iv) 項的單位) (租金 (如有的話) 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	820,074	34.48
(ii) 聯名擁有、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 (iv) 項的單位) —		
出租	121,656	
其他用途或空置	<u>559,195</u>	28.63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繳稅	435,871	18.33
(iv) 受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295,224	12.41
(v)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146,271	6.15
總數	2,378,291	100.00

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	物業數目	%
物業有：1 個擁有人	1,484,755	62.44
2 個擁有人	830,310	34.91
3 個擁有人	41,603	1.75
4 個擁有人	10,582	0.44
5 個擁有人	4,511	0.19
6 至 10 個擁有人	5,348	0.22
11 至 20 個擁有人	1,037	0.04
超過 20 個擁有人	145	0.01
總數	2,378,291	100.00

附表 8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新商業登記的宗數	149,854	203,499	178,074	200,112
重開商業登記的宗數	8,698	10,782	12,460	11,279
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	97,714	99,219	116,698	121,836
在3月31日商業登記的數目	945,134	1,060,196	1,134,032	1,223,587
發出商業登記證的數目(包括獲寬免年費的登記證)	999,029	1,125,127	1,158,838	1,264,736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宗數	14,244	11,839	13,697	11,907
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數目	317,325	339,453	333,547	344,611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578,647	35,752	1,292,919	122,869
法庭罰款	5,578	6,009	7,268	6,358
截至3月31日止欠繳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 (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32,658	14,379	92,781	48,110

* 在以下期間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獲寬免年費：

(1) 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2)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附表 9 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財政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徵稅文件 —								
• 物業轉讓契約及須課稅合約		16,236.7		24,504.5		20,447.5		22,355.0
• 成交單據								
– 由印花稅署收取	2,084.5		2,543.4		2,135.8		1,734.7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u>23,636.1</u>	25,720.6	<u>23,333.9</u>	25,877.3	<u>21,170.4</u>	23,306.2	<u>18,147.3</u>	19,882.0
• 租約		343.3		484.8		473.1		493.2
• 轉讓書		3.5		4.2		2.3		2.2
• 其他文件		50.7		57.6		66.4		66.1
罰款		27.7		76.5		60.3		81.1
因遲交而加徵的稅款		0.1		0.2		0.1		0.1
印花稅收入總額		42,382.6		51,005.1		44,355.9		42,879.7
到訪印花稅署的每日平均人數		1,866		1,890		1,860		1,642
全年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		1,648,131		1,955,228		1,707,450		1,647,554

附表 10 遺產稅—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2年 4月1日前 發出的評稅	2012-13年度發出的評稅						總額
		原本評稅					補加評稅	
		遺產價值 低過200萬元	遺產價值 200萬元至 400萬元	遺產價值 400萬元至 1,000萬元	遺產價值 1,000萬元至 2,000萬元	遺產價值 超過 2,000萬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2011-12年度未繳稅款	286,690	-	-	-	-	-	-	286,690
減：取消的款項	635	-	-	-	-	-	-	635
承2011-12年度未繳稅款淨額	286,055	-	-	-	-	-	-	286,055
評定稅款淨額	0	108	0	1,270	5,297	141,345	928	148,948
加徵罰款	0	20	0	190	270	7,533	10	8,023
加徵利息	4,776	311	0	907	2,185	67,164	708	76,051
應繳款項總額	290,831	439	0	2,367	7,752	216,042	1,646	519,077
減：2012年4月1日前預繳的款額	0	310	0	2,179	1,437	111,297	5,509	120,732
2012-13年度應繳／(應退)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290,831	129	0	188	6,315	104,745	(3,863)	398,345
減：未繳稅款轉入2013-14年度	186,077	0	0	188	3,624	71,269	17	261,175
2012-13年度繳付／(退還)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104,754	129	0	0	2,691	33,476	(3,880)	137,170
加：就以後年度將發出的評稅而預繳的稅款及利息	0	1	0	151	16	305	0	473
2012-13年度總稅收	104,754	130	0	151	2,707	33,781	(3,880)	137,643

附表 11 博彩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賽馬						
日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8,008,988		8,380,488		8,928,955	
博彩稅		5,793,397		6,069,866		6,487,470
夜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5,139,379		5,428,088		5,475,583	
博彩稅		3,722,583		3,932,561		3,977,962
賽馬博彩稅(有關稅率，請參閱第3章圖21)		9,515,980		10,002,427		*10,465,432
獎券(六合彩)						
獎券收益	6,416,584		8,054,314		7,811,778	
獎券博彩稅(稅率25%)		1,604,146		2,013,579		1,952,944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7,277,868		7,489,178		8,292,759	
足球博彩稅(稅率50%)		3,638,934		3,744,589		*4,146,380
全年博彩稅收入		14,759,060		15,760,595		16,564,756

* 暫繳款額

附表 12 儲稅券

財政年度	銷售		贖回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利息
		(千元)		(千元)	(千元)
2009-10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5	79	82	739	33
• 「即賺即儲」計劃	47,459	76,715	44,511	80,699	895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7,370	241,932	37,909	238,717	824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487	2,974,050	1,176	1,824,821	28,556
總數	86,321	3,292,776	83,678	2,144,976	30,308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0-11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7	20	21	119	6
• 「即賺即儲」計劃	46,602	75,917	48,079	77,604	570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9,081	265,017	37,695	252,047	335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507	3,070,899	1,594	2,739,933	34,024
總數	87,197	3,411,853	87,389	3,069,703	34,935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1-12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7	32	45	80	9
• 「即賺即儲」計劃	45,471	75,153	43,008	73,660	293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0,775	271,391	40,131	269,442	182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606	2,464,592	1,587	4,074,055	5,631
總數	87,859	2,811,168	84,771	4,417,237	6,115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2-13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4	7	25	109	5
• 「即賺即儲」計劃	44,766	73,428	40,123	73,611	162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1,787	299,700	38,742	271,408	101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500	2,291,308	1,280	3,432,117	18,322
總數	88,057	2,664,443	80,170	3,777,245	18,590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稅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2012-13

	《稅務條例》										總數	
	不提交報稅表等罪行 [第 80(1) 及 (2)(d) 條]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條]		蓄意圖逃稅 或協助他人逃稅 [第 82 條]		提供不正確的報稅表、 陳述書或資料 [第 80(2)(a)、(b) 及 (c) 條]		不遵照第 51(2) 條 通知其須課稅 [第 80(2)(e) 條]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利得稅												
• 法團	8,029	18,903,250	827	4,057,900	6	900,000	0	0	0	0	8,862	23,861,150
• 非法團業務	629	1,298,900	36	178,300	0	0	0	0	0	0	665	1,477,200
薪俸稅												
• 僱員	1,684	3,745,500	316	1,399,400	0	0	0	0	0	0	2,000	5,144,900
• 僱主	109	311,800	23	91,100	0	0	0	0	0	0	132	402,900
物業稅												
• 個別人士	24	66,000	1	3,000	0	0	0	0	0	0	25	69,000
總數	10,475	24,325,450	1,203	5,729,700	6	900,000	0	0	0	0	11,684	30,955,150

註一：法庭判處的罰款並不屬於稅務局的稅收

註二：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的傳票宗數為 18,033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稅 —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012-13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數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遲交稅款而徵收的附加費	17,917	13,170,505	162,637	141,035,875	10,267	76,783,216	4,195	50,693,414	13,940	10,213,966	208,956	291,896,976
因違反《稅務條例》而徵收的代替起訴罰款												
• 第 51(4B) 條*	0	0	1	800	11	43,400	3	13,200	0	0	15	57,400
• 第 80(1) 條	4	18,500	572	3,837,631	139	7,516,400	106	5,340,000	0	0	821	16,712,531
• 第 80(2) 條	736	7,328,108	9,231	77,117,187	6,857	619,908,678	1,134	74,421,940	88	296,500	18,046	779,072,413
• 第 82(1) 條	2	8,200	22	8,436,800	16	21,463,903	22	8,536,100	1	500	63	38,445,503
• 第 82(2) 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徵收的補加稅	105	278,100	222	1,895,930	752	96,002,337	74	3,494,000	11	28,400	1,164	101,698,767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0	0	4	19,000	8	36,000	0	0	0	0	12	55,000
總數	18,764	20,803,413	172,689	232,343,223	18,050	821,753,934	5,534	142,498,654	14,040	10,539,366	229,077	1,227,938,590

* 包括法庭徵收的罰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www.ird.gov.hk